#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 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0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1月5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任意时间。

-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楚华北路 2199 号,奉其奉印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五) 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龙平先生。
  - (七)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u>9</u>人,代表股份 65,055,342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u>18.9114</u>%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截至 股权照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总数,下同)。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u>5</u>人,代表股份<u>65,008,900股份</u>,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9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u>4</u>人,代表股份<u>46,442</u>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u>0.0135%</u>。

(二)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u>6</u>人,代表股份<u>1,046,442</u>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u>0.3042%</u>。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u>2</u>人,代表股份<u>1,000,000</u>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u>0.2907%</u>;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_4\_人,代表股份\_46,442\_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三)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河南绿色智能文化科创园项目并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034,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673%; 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15%; 弃权 20,2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11%。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25,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9701%; 反对 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956%;弃权 20,242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93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四、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朱芷琳、俞紫伊

3、结论性意见:本所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

特此公告。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